项目编号：HSZC2026-012J

榆林市横山区肉羊疫病防控能力建设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模板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提示：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获取后3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榆林市横山区肉羊疫病防控能力建设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横山区肉羊疫病防控能力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11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6-012J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肉羊疫病防控能力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9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横山区肉羊疫病防控能力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89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兽医设备	购买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建设入户电子监测平台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8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操作培训，达到验收标准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横山区肉羊疫病防控能力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横山区肉羊疫病防控能力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页截图(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8）“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分包、转包）；

（12）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未提供虚假资料声明函”（格式自拟）；

（1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需提供非进口产品声明函（格式自拟）；

（14）特定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且资质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资质，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许可（备案）范围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2）《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有效期应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书》有效期应为从开标之日起一年，同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书，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05日 至 2026年08月07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1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11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4、E15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6、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 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政府大楼东301

联系方式：15529079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912-7612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912-7612960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肉羊疫病防控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HSZC2026-012J** **备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文件表述不一致，以本文件载明的项目名称及编号为准。**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操作培训，达到验收标准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无国标执行原厂出厂标准。 **质保期**：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所有供货设备及配套系统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系统升级、故障排查及技术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全部设备交付安装、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70%全部款项。
8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9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不少于 90 日历天。
10	投标单位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补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11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 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序号	内容
12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附件第六章）
14	成交代理服务费：0
15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6	是否电子标：是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9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第一轮为文件报价，第二轮为谈判报价，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谈判轮次，最终由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人，以最后一轮有效报价为准。） **谈判时间：**腾讯会议视频通知，本项目谈判环节采用腾讯会议视频进行，各供应商于开标会议结束后加入（**腾讯会议：637-287-3172**），入会密码：**000000** 依次进行谈判。
20	**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 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 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 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 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保证金）；《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序号	内容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 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 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支持实体，惠助小微 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 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
22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 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 西省）（http://www.sxggzy jy.cn/）”的“服务指南 ” 栏目“下载专区 ”中， 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 及“政府采 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 为“.SXSTF ”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 进入，选择“上传

序号	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 ”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 完成后上传。
23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 ”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 ” 开标系统登录：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 开标模块进入；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 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 ”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 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4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以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序号	内容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4）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定义：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界定）。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非进口产品声明》（格式自拟），声明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声明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声明，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及相关法律责任’。”**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见谈判公告）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 的费用。

3.谈判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货物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 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 实的、并且所有货物来源于合法的渠道。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 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 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 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 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 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 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 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 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 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 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 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 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供货、安装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 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 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产品（设备）费、安装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 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 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2.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谈判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和设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 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3.2.1 整体的供货、安装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 设备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 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 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 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须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不的用印章代替）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上传的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辨别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 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 电子文件的制作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 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 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 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 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 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8.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西省），选择“首页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

上传谈判响应文 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 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 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 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 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

21.5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的电子谈判文件中上传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复印件。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 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

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 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 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 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 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 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

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 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 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的；

3）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或签章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8）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0)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 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能识别的；

1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文件（附件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可使用经 CA 数字证书生成的合法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电子签名，可靠电子签章与纸质手写签字、实体鲜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仅图片粘贴、截图形式的印章不予认可。

1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6**合格供应商**

1.具备谈判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且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并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6.7限制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谈判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 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2）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 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的；

（8）受到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2）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 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8分公司参加谈判

1.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谈判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鉴于现行法律法规等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通讯业等行业法人及其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特殊规定，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可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分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责任，公司是法定承担人，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但不得使用总公司的业绩。

2.总公司参与谈判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 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0元

31.其他

31.1 谈判程序按以下步骤开展：第一轮为文件报价，第二轮为谈判报价，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谈判轮次，最终由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人，以最后一轮有效报价为准。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 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 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 损失超过一定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2-7612960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 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1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 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 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 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已全额包含完成本项目设备产品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管费、原厂技术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第三方验收配套费用、质保期维修耗材、系统对接开发费、云平台_1_年运维费、耳标数据终身读取服务费、税金、辅材耗材等一切配套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分项加价、选择性报价。

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操作培训，达到验收标准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无国标执行原厂出厂标准。

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全过程严格执行对应产品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无国标则执行原厂出厂标准，高标准履约。

2．质保期：质保期限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产品原厂书面质保承诺执行，三者以期限最长者为准，且所有设备质保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 年；其中医疗器械类设备质保不少于 24 个月，数字化软件平台提供 3 年免费运维升级，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服务全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三包、医疗器械售后管理相关规定。

（三）付款方式、履约情况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全部设备交付安装、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70%全部款项。

2．付款节点及比例：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项目经甲方组织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意见书》，乙方开具剩余款项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 70% 全部款项。

（3）付款前置要求：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验收不合格处置：若项目验收未通过，乙方须限期完成整改、换货、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顺延尾款支付，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3．**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四）服务（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必须有明确的产品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必须是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供销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若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故障、质量问题，一切损失、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质量瑕疵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医疗器械具备完整注册证、备案凭证。

4．货物性能稳定、使用效果达标，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全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医疗器械管理规范。

5．通用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医疗器械质保不少于 24 个月。

6．产品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买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买方选择退货时，卖方应当 7 日内一次性退清全部货款；买方选择换货时，卖方应当 30 日内免费为买方调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全新产品。

7．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起 3 天内免费上门修理或更换。卖方未按期履行义务，买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技术培训

1．培训内容：全套设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故障基础排查、数字化平台运维操作。

2．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现场。

3．培训要求：免费提供原厂专业技术讲师，配套纸质 + 电子操作手册，培训至采购人操作人员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持证合格维修人员抵达现场维修，所有维修、更换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收到故障通知后 2 日内未消除设备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合同约定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人员损伤、财产损毁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质量保证期内，同一故障维修 3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产品，买方可选择退货、换货；选择退货的，卖方 7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对应设备货款；选择换货的，卖方 30 日内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设备。

5．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送修超过 30 日未修复完毕，卖方须 30 日内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设备。

6．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无法举证故障由甲方违规使用造成的，全部质量责任由卖方承担。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设备到货时，采购方项目负责人对照合同、招标文件设备清单逐项核对品牌、产地、规格、数量、配件、资料。

2．验收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正式签订合同、双方书面变更协议、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医疗器械强制规范。

3．最终验收：设备初验完成后，甲方组织内部业务部门、技术专家开展整体最终验收；乙方全程配合技术答疑、现场调试，并完整移交全套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操作文档、软件源码、运维手册等归档资料。

4．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需退货、换货的，全部物流、拆装、检测、返工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同时赔偿采购人误工、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承诺投标全部设备、配套软件、云平台系统不存在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侵权纠纷；若项目实施、使用阶段引发知识产权诉讼、索赔，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供应商独立承担。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数据、配套系统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用途，否则承担全部违约、侵权责任。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未按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造成采购人工期延误、业务停滞等损失的，须全额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衍生法律责任。

2．产品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步交付全套设备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发票、注册证、软件授权证书等全套归档资料。

3．投标合规无质疑投诉专项要求 ：

（1）投标人承诺本次投标所有响应文件、资质、技术佐证材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无伪造、篡改、变造资料行为；

（2）投标人承诺遵循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不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恶意压价、虚假抬高报价；不向采购、评审人员行贿、输送不正当利益；

（3）投标人承诺严格依规提出质疑、投诉，不以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误导性材料发起恶意质疑、恶意投诉干扰项目正常采购流程；

（4）若投标人违反本条承诺，出现虚假材料、恶意质疑投诉、围串标等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投标 / 成交资格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3 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同时承担相应行政处罚、民事、刑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投标人（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第一节 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约定，向甲方供应核酸提取仪、全自动布病智能检测工作站、废水处理设备、电池柜、数字化 SaaS 云平台、疾病监测小程序、大数据展示界面、智能耳标、数据采集基站等全套设备，并提供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原厂技术培训、1 年云平台运维、耳标终身数据读取、质保维修、配套辅材耗材等全部配套服务。

合同文件解释优先级：**本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为固定包干总价。

2、合同总价包含：全部设备产品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管费、原厂技术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第三方验收配套费用、质保期维修耗材、系统对接开发费、云平台 1 年运维费、耳标数据终身读取服务费、辅材耗材、全部税费、验收检测、售后维修等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的一切配套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分项加价、选择性报价。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变化影响，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价。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

（2）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合同款项。

2、付款要求：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验收不合格产生退货、换货、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指定场地）

2、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配套安装、系统调试并具备整体验收条件，全过程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无国标执行原厂出厂标准。

五、运输、安装安全责任

1、乙方全权负责所有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就位安装，确保货物安全完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运杂、保险、人工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磕碰、损毁、丢失，或造成甲方场地、设施、人员损失的，全部责任、修复、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毁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均为原厂全新正品，原厂最新工艺生产，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同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时提供原厂参数彩页、产品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佐证材料。

2、所有设备供货渠道正规合法，无贴牌、翻新、二手设备，数字化软件平台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无侵权嫌疑，可提供专利、著作权证明材料。

3、医疗器械类设备（核酸提取仪、全自动布病智能检测工作站等）具备国家法定注册、检验手续，准许市场合法销售；全部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标准、医疗器械管理规范。

4、质保期限：质保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原厂书面质保承诺三者最长执行，通用设备质保不低于 1 年，医疗器械类设备质保不少于 24 个月，数字化 SaaS 云平台、小程序、大数据展示系统提供 3 年免费运维、免费升级；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服务符合国家三包、医疗器械售后管理规定。

5、交付 15 日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维修：退货乙方 7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对应货款；换货乙方 30 日内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整机。

6、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3 日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乙方未按期履约，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故障维修 3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或送修超 30 日未修复，甲方可选择退换货，乙方承担全部成本。

7、包装要求：乙方按国家标准防震、防潮、防磕碰包装，确保货物无损运抵现场，包装破损造成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追责。

8、质保期内，乙方无法举证故障由甲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全部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培训

1、培训内容：全套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简易故障排查、数字化平台后台运维、耳标基站数据管理。

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场地；培训师资为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提供纸质 + 电子操作手册，培训至甲方操作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当日，甲方项目负责人对照合同、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清单核对设备品牌、产地、规格、数量、配套耗材、资质资料。

2、验收依据：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双方书面变更协议、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医疗器械强制技术规范。

3、最终验收：到货初验完成后，甲方组织内部业务部门、技术专家开展整体最终验收；乙方全程配合技术调试、答疑，并完整移交设备合格证、注册证、检测报告、软件授权、运维手册、项目实施全套归档资料。

4、验收不合格处置：供货、安装调试后验收未通过，乙方须限期整改、退换货，产生的运输、拆装、检测、误工、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24 小时内派遣持证维修人员抵达现场维修，维修、更换配件全部免费。

2、乙方收到故障通知 2 日内未消除设备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全部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其他合同权利不受影响。

3、云平台、耳标配套数据服务终身免费读取，质保期内免费系统升级、端口开放，支持与甲方 LIS 系统、疫病监测系统互联，数据可导出 CSV、Excel、TXT 格式。

十、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保证本项目全部设备、软件、云平台不存在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侵权；若因产品、系统知识产权引发第三方纠纷、诉讼、索赔，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养殖、疫病监测数据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用途，否则承担全部违约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全部违约情形、责任划分、赔偿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 30日履约期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书面谅解，每延误一周，按当期逾期货物 / 服务对应价款 0.5% 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设备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更换期间按逾期交货计收违约金；甲方拒收不合格货物的，乙方支付不合格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因包装、运输、安装不当造成设备损坏，视同质量不合格，按本条第 3 款处罚。

5、乙方未兑现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售后、培训、运维服务承诺，按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限期补齐服务。

6、乙方供货产品、软件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虚假参数、伪造资质材料、恶意质疑投诉扰乱采购流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日按逾期对应货款额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为该批货款额 5%，同时赔偿乙方仓储、人工损失；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故延期支付货款，每日按延期货款额 3‰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上限为延期货款额 5%。

8、乙方存在围标、串标、捏造事实发起恶意质疑投诉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工期、评审、经济损失，并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录，3 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全部采购项目。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监管部门留存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4、乙方承诺本次投标全过程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发起恶意质疑投诉，若违反自愿承担本合同全部违约条款及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榆林市横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正式签署的合同以采购人确认后的内容为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个、套）
1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	1.UPS电源： 应符合GB/T 7260《不间断电源系统（UPS）》标准。 安装制式：机架式/塔式可转换，支持标准19英寸机架安装。 功率因数：20KVA/20KW 输入电压：380V 输出电压：220/380V 2.蓄电池组：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根据实验室实际负载（小于10KW）备电8小时需求配置。 蓄电池设计寿命≥5年（25℃环境下）。 3.电池箱： 能够放置配套电池组，含直流空开、电池连接线、直流线缆。 电池箱体应具备足够的承重能力和通风散热设计。 4、售后服务：负责产品售出后安装调试服务。	1套
2	全自动布病智能检测工作站	1. 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原理，自动移液，添加虎红抗原、智能涡轮混匀系统、AI图像获取，智能结果判读，结果可保存、打印及数字化输出。 2.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乳汁等液体。 ▲3. 检测通量：≥400样本数量/次 ▲4.移液方式：四通道电容式加样针、加液范围5-4000ul可液面探测及液量跟随、无需更换一次性Tip枪头。 ▲5.结果判读：≥200倍显微镜工作原理与AI相结合、智能识别可疑样本的凝集值及复杂样本的结果判定。 6.报告结果：可定制式报告系统，实时图文结果显示，Word、Excel、PDF等多种结果输出、检测结果永久保存，结果可追溯。 ▲7.样本架应具有阳性样本位置指示功能，仪器检测出阳性或可疑样本应能通过光源指示具体样本位置，方便留样。 生物安全：全封闭可视安全罩、内置气溶胶吸附系统，紫外消毒系统及自动关机。	1套

		8.配置要求： 1.全自动智能布病检测工作站整机一台；2.专用控制分析系统软件一套 ；3.台式品牌控制电脑整机一台； 4提供实验抗原血清：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10ml*20瓶，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各2瓶。 9.质保期 ：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0.售后服务：负责产品售出后安装调试服务。	
3	实验室废水处理机	1.电源部分：电压：220v/50HZ ，功率：≤650W 2.处理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一相关限量标准，其他指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限量三级标准相关要求。 3.处理量：≥200L/D（按每天工作8小时计）。 4.主要污染源：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碱废水、微量有机废水、微量重金属、无机污染物、病毒和细菌等。 5.处理工艺：应采用成熟可靠的多级处理工艺，能够有效去除实验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无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但处理效果须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6.废水提升装置：采用耐腐蚀材质，扬程≥30米，吸程≥3米，流量≥60L/Hr。 7.采用在线水质测控系统，可以选配在线监测一个或多个指标。如：温度、压力，流量、PH、ORP、COD、SS等传感器，具有数据采集、控制、报警等功能。 8.采用液位传感器控制增压泵和加药泵的运行，液位传感器材质应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使用环境温度0-50℃。 9.配置全自动絮凝沉淀反应系统，具备搅拌功能，速度可调，能够自动完成絮凝剂的添加、聚合反应、沉淀和沉淀物过滤。 10.配置重金属专用捕捉装置，采用重金属捕捉技术，可以自动高效去除废水中70多种常见重金属，浓度在0-100mg/L内直接处理，无需稀释。 11.配置全自动高低电位差微电解装置，采用微电解技术，PH适应范围宽至2-12，无需PH调节，停留4-24小时即可完成常规有机、无机污染物的氧化分解工作。 12.配置全自动高级氧化装置，采用高级氧化和降解技术。3-5分钟即可完成对无机污染物的氧化分解工作。该氧化装置不含氯离子，无需脱氯处理，环保安全。 13.配置PH中和预调反应装置，通过传感器在线监控水质，根据需要添加相应药剂，完成水质酸碱度控制。 14.配置曝气装置，在小流量曝气系统的持续作用下完成有机废水的快速分解工作。 15.系统反应器采用防腐蚀材质，无缝焊接，表面喷涂处理，耐强酸强碱和有机溶剂，可以承受6公斤以上的压力。	1**套**

		16.加药系统管道采用氟橡胶材质，耐强酸强碱和有机溶剂，出口压力0-3kg。 17.操作系统： 采用交互式图形化控制界面，可以完成系统控制、参数设置、传感器器校准、系统报警、系统清洗、系统排空、药剂添加等功能。 18.系统能完成水质在线监测和控制，完成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 19.系统配置 实验室废水处理机1台 集水箱≥300L1个 处理药剂 1套 维修工具1套 满足日常所需备品备件1批 操作说明、合格证等1套 20.技术服务 20.1为客户提供设备使用和应用支持，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1次的上门设备巡修服务。 20.2售后服务：负责产品售出后安装调试服务。	
4	★荧光定量PCR仪	1、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1.1、光源：高亮长寿命免维护LED光源 ▲1.2、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或光敏二极管（即MPPC、PD、PDT或PMT） 1.3、激发范围：455-630nm，检测范围：510-660nm ▲1.4、荧光检测通道：荧光检测通道≥4 1.5兼容染料包括但不限于FAM、SYBR Green I、VIC、HEX、TET、JOE、CY3、TAMRA、NED、ROX、TEXAS-RED、CY5等 1.6温度梯度数量：≥12列，温度梯度范围：35-100℃，温度梯度温差范围：1-20℃ 1.7 样本线性：/r/≥0.999 1.8、线性范围：1~1010copies或动态范围：≥10个数量级 1.9、最大样品容量：≥96个 1.10、反应体系：5-100μl	1套

		1.11、分辨率：在单重分析反应中可区分拷贝数≤1.5倍 ▲1.12、模块控温原理：采用精准控温技术，控温精度≤±0.1℃，温度均一性≤±0.1℃，温度范围：4℃~100.0℃，无荧光边缘效应（可不限定具体控温原理）。 1.13、热盖技术：电子自动热盖（室温~115℃可调） 1.14、样本检测重复性 Ct值：CV≤0.5% 1.15、检测时间：≤ 7.0秒内完成4个荧光通道96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1.16、数据分析模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熔解曲线、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基因分型（SNP）分析功能、基因分型分析功能等功能。 1.17、软件具有实验报告自定义功能 ：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全开放式报表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内容及形式，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实时更新厂家最新版软件 1.18、数据导出：可导出CSV、Excel、TXT等格式，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LIS系统互联 ▲1.19、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具有断电后再供电时实验自动恢复运行的功能 ▲1.20运输锁功能：自动检测运输锁状态，并进行锁定/解锁设置 1.21、无专用耗材，适配市面上常用0.1/0.2mL 96孔PCR板、0.1/0.2mL PCR 8联管等通用qPCR 实验耗材 ▲1.22、仪器配置 ①荧光定量PCR仪主机1台； ②电脑工作站以及分析软件1 套； ③保险管2个； ④核酸计数芯片1包**（需提供产品标签及产品图片进行佐证）**； ⑤荧光定量八连管（管+盖）1包。 2、售后服务：负责产品售出后安装调试服务。	
5	核酸提取仪	一、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二、运行原理：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工作即可完成整个提取过程；	1**套**

		三、技术要求 1、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96个样本的提取； 2、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 3、混合方式：通过磁棒保护套持续旋转或震荡使样本与试剂的充分混合； 4、程序管理：仪器内置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5、仪器软件：可外接扫码枪，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也可灵活编辑程序运行提取试剂程序； 6、污染防控： 6.1、实验舱内置紫外灯，可设置紫外灭菌时间； 6.2、实验舱具备外排式HEPA过滤独立风路，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 7、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无需人工拉动； 8、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等配套提取试剂盒； 9、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 10、售后服务：负责产品售出后安装调试服务。	
6	数字化智慧管理SaaS 云平台	提供 PC 端电脑管理后台，支持平台数据综合管理、查询与运维操作。	1**套**
7	疾病监测及预防管理小程序	作为数据信息采集与传输客户端，实现各类监测数据上传交互。	1**套**
8	大数据端展示界面	用于展示羊群各项采集数据。	1**套**
9	智能耳标	支持羊群自动盘点，集成计步、实时测温监测功能。	1000个
10	数据采集基站	能够同步读取各类电子耳标信息，稳定完成耳标数据采集。	5**套**
	安装调试	承担全部基站安装施工、系统搭建、联调测试，确保所有设备互联互通、系统达到验收标准。	1**套**
注：带 “★”“▲” 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官方技术白皮书、产品实物照片、制造商公开技术资料等），所提供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设备满足或优于对应参数；若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证明参数要求，视为该项参数不响应。			

一.核心产品

1. “★”项为核心产品：荧光定量PCR仪。

2. 若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的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均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仅保留其中满足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与评标，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3. 核心产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需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任意一项均可）,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内容外，应当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2)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次项目供货的能力，承诺投标产品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且须具备完整的履约供货、技术开发及售后运维能力，供应商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具备法律效力电子签章的《供货渠道合规承诺书》。

3)带 “★”“▲” 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官方技术白皮书、产品实物照片、制造商公开技术资料等），所提供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设备满足或优于对应参数；若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证明参数要求，视为该项参数不响应。

4)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5)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服务要求

1. 运输安装：供应商负责全程运输，确保无损坏；

2. 售后服务：建立专属售后对接人，提供终身维护咨询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3.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具备法律效力电子签章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运输要求

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供应商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具备法律效力电子签章的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2、所供货物须为经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进入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使用效果良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供应商应提交由谈判代表签署，并加盖具备法律效力电子签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 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1)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交货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文件（附件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产品演示视频电子资料提交规范：针对本项目带★关键技术设备、智慧管理系统，供应商须配套提交实物实操演示视频电子资料，视频文件属于响应文件法定组成内容，未按要求提交对应视频的，对应技术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数不予认可，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9	响应方案	1.“★”项为核心产品，需提供所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任意一项均可）,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带 “★”“▲” 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官方技术白皮书、产品实物照片、制造商公开技术资料等），所提供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设备满足或优于对应参数；若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证明参数要求，视为该项参数不响应。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厂家原参数彩页、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4.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供货方案，根据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和有关要求，划分具体实施步骤，对实施步骤阶段划分详细完整合理； 5.提供货物清单明细，所列货物内容详细、规范，有质量保证承诺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6.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合理， 7.要求对本项目货物涉及的重点、难点等关键技术问题罗列清楚，并提供技术策略、保障措施， 8.提供急措施方案，针对在调换和保修等过程中各环节配合、相关程序协调措施有利于采购人且详细完整合理。 9.完全满足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 10.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 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 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 由低到高 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 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小微企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 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 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 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 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 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 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货物安装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 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 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 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 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 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 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 品不重复计分。

四、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 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 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 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项目编号：HSZC2026-012J

榆林市横山区肉羊疫病防控能力建设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 、社保缴纳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七、书面声明函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十一、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十三、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标段”空白处填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 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 。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天（等同于投标有效期），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加 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有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有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有持证人照片）**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有持证人照片）**

投标人： （加 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签 字）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2.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委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一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公示情况截图。

3.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

4.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标段空白处填写“/”。

书面声明

致：（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第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本项目实际采购货物清单（标的）按标的种类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 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 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 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 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 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2.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然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之日)。

3.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标段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投标有效期_日，提交_电子响应文件。

6.其他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货物费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税费								
...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 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 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	谈判规格☆1	谈判响应规格☆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 逐项响应。

2.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 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 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 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 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表 1：（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产品说明、供货一览表、彩页、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 岗位情况 ”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